

漳司〔2021〕1号

## 漳平市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形成 2020 年漳平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对本报告

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漳平市司法局综合股联系。地址：漳平市菁华大道101号，漳平市司法局综合股；邮编：364400，电话：0597-7532703，传真：0597-7526060。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具体要求与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增强政务公开实效，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司法局全年通过漳平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文件数14条，累计公开政府信息250条。通过漳平司法行政今日头条号发布信息72条，累计发布216条，头条号累计阅读量180352。

###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0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漳平市司法局成立了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领导小组，明确由副局长许志勇分管，综合股牵头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各股室负责人按照公开要求，及时报送对应的公开事项。对照《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闽司〔2020〕72号），拟定了《漳平市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将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内容纳入公开范围全面推进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四）平台建设

我局对本单位负责的漳平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及时公布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与相关文件，方便市民了解我市司法行政工作。另外，我局开设的漳平市司法行政今日头条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粉丝547，累计发布216条，头条号累计阅读量180352。头条号由专人负责管理运营，严格按照信息采编审核发布机制，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和规范运营。

#### （五）监督保障

根据龙岩市、漳平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等规章制度要求，按时间节点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数据，及时报送季度和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向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送

交主动公开件的纸质档和电子档。每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对本单位负责的漳平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和政务新媒体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彻底排查、清理，严格信息采集规范，严把信息审查关口，规范信息发布程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5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	12	1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6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36500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三、	(五) 1.信访举报投诉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不予处理	类申请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 复 议					行 政 诉 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1. 全年的信息公开数量较 2019 年减少了 4 条，公开的信息中工作信息所占比重过大，公开的信息内容多样性不足。2.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较为单一，以政府信息网站为主，对其他公开形式利用不足。3. 政府公开栏信息更新

不够及时、主动，需要数字办督促。

改进措施：1. 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全面了解本单位动态，梳理应公开内容，细化分类，规范表述，及时、全方位进行信息公开，增强信息公开的多样性。2. 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在继续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基础上，更多地运用信息公开栏等渠道，并在一楼社区矫正中心增设矫务公开栏，增强信息公开效果，切实为群众提供便利。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度我局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漳平市司法局

2021 年 1 月 8 日